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如何打官司

吴 飞 孟 武 朱容军 编著

- ★ 以案说法 · 分解到位
- ★ 面临的问题 · 轻松应对
- ★ 贴近生活 · 实用相助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 山 书 社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一点通

如何打官司

吴 飞 孟 武 朱容军 编著

- ★ 以案说法 · 分解到位
- ★ 面临的问题 · 轻松应对
- ★ 贴近生活 · 实用相助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 山 书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何打官司/刘东根, 吴飞等编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10. 10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978 - 7 - 5461 - 1198 - 8

I. ①农… II. ①刘… ②吴…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0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2633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如何打官司

总主编 刘东根 编 著 吴 飞 孟 武 朱容军

出 版 人: 左克诚
责任编辑: 胡俊生 刘莉萍
责任印刷: 李 磊

策 划: 胡俊生 刘国宁
特约编辑: 汪小庆
装帧设计: 大 铭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http://www.hsbook.cn>)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政编码: 23007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010 - 61529480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61 - 1198 - 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生活中的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解决，都离不开基本的法律知识。即使有时可以借助律师或者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但是说来说去，还是没有自己弄通它们来得迅捷方便。如果生活中没有纠纷或者少有纠纷，那才是和谐的，更是少了一件麻烦事。这就要防患于未然，就要懂法，而不是去做法盲。

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旨在普及法律知识，替百姓解惑，为百姓维权，帮助百姓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丛书力求通俗易懂，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解释了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辅之以针对性强的实际案例及专业而通俗的案例评析和维权技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丛书在每个问答之后都配有简明扼要的“一点通”，帮助广大读者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最终顺利解决各种法律问题。

本套丛书拟出版近 50 个品种，覆盖普通百姓日常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与同类图书相比，它具有以下特点：

(1) 通俗易懂。本套丛书通篇采用问答的形式，简明扼要，一看就懂。先是对问题作简要解释，再精选生活中的实际案例进行评析，然后通过“一点通”予以要点归纳。

(2) 以案说法。本套丛书的优势是针对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附上针对性强的案例和评析，让读者很直观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

(3) 运用最新法律法规。一些同类法律书内容相对单薄，附有



大量法条，法律知识相对陈旧。本套丛书运用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紧跟时代步伐。

(4) 专业权威。本套丛书的编者均为重点法律院校的法律老师和研究人员，其中不少是从业律师，编者阵容强大。丛书由总主编统一编写体例，提出总体编写要求，各册编者分别编写并呈总主编审阅，经过多次修改定稿而成。

知法才能守法，守法则能减少各种纠纷与烦恼。我们希望本套丛书能够对读者起到帮手式的指导作用，争取“一套在手，生活无忧”，最终实现社会与家庭的高度和谐。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官司 /1

1.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1
2.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有哪些? /2
3. 民事法律关系是如何分类的? /3
4. 什么是民事权利? /4
5. 什么是民事义务? /7
6. 什么是民事责任? /9
7. 什么是民事法律事实? /11
8. 什么是民事诉讼? /13
9. 什么是级别管辖? /14
10. 什么是地域管辖? /15
11. 什么是专属管辖? /17
12. 什么是协议管辖? /18
13. 什么是指定管辖? /19
14. 什么是审判组织? /20
15. 如何申请法官回避? /21
16.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权利有哪些? /22
17. 谁有权申请精神损害赔偿? /24
18. 如何确定民事诉讼中的原告、被告? /25
19.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26
20.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代理人? /29
21. 什么是证据的合法性? /30



22. 什么是举证期限? /32
23. 什么是质证? /34
24. 质证中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35
25. 什么是期间、送达? /37
26.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调解? /38
27. 什么是财产保全? /39
28. 什么是诉讼中财产保全? /41
29. 什么是诉前财产保全? /43
30. 什么是先予执行? /45
31. 什么是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7
32. 什么是诉讼费用? /48
33. 起诉的条件是什么? /50
34. 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有哪些? /51
35. 人民法院审理前的准备有哪些? /52
36. 什么情况下法院应作缺席判决? /53
37. 撤诉的情形有哪些? /54
38. 延期开庭审理的情形有哪些? /56
39. 诉讼中止的情形有哪些? /57
40. 诉讼终结的情形有哪些? /58
41. 简易程序适用情形有哪些? /59
42. 哪些案件二审法院可以采取书面审理方式径直作出判决? /61
43. 关于二审有哪些具体规定? /61
44.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适用的程序有哪些? /63
45. 简易程序的适用种类有哪些? /64
46. 审判监督程序应注意哪些方面? /66
47. 如何审理再审案件? /68
48. 什么是督促程序? /69

- 49. 什么是支付令? /71
- 50. 什么是公示催告程序? /75
- 51. 民事裁判有哪些形式? /77
- 52. 什么是执行管辖? /80
- 53. 什么是执行和解? /82
- 54. 什么是对第三人执行? /84
- 55. 拒不执行法院的裁判该怎么办? /85
- 56. 中止执行的情形有哪些? /86

第二章 刑事诉讼官司 /89

- 1.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89
- 2. 如何理解具有法定情形但不追究刑事责任? /90
- 3.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有哪些? /91
- 4. 什么是立案管辖? /96
- 5. 什么是刑诉中的级别管辖? /97
- 6. 什么是刑诉中的地域管辖? /98
- 7. 什么是刑诉中的专门管辖? /98
- 8. 什么是刑诉中移送管辖? /99
- 9. 什么是刑诉中指定管辖? /100
- 10. 什么是刑诉中特殊情况的管辖? /101
- 11. 什么是刑诉中的回避? /102
- 12. 辩护人的范围有哪些? /104
- 13.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是怎样的? /105
- 14. 辩护人的权利与义务有哪些? /106
- 15. 什么是拒绝辩护? /109
- 16. 什么是刑诉中的指定辩护? /110
- 17. 辩护人的责任有哪些? /111
- 18. 刑事证据的种类有哪些? /114



19.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怎么一回事? /118
20.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是怎样的? /119
21. 刑事证明是指什么? /123
22. 什么是取保候审? /126
23. 刑事拘留适用哪些情形? /128
24. 什么是刑事中的逮捕? /132
25. 附带民事赔偿的范围有哪些? /135
26. 什么是刑事立案? /137
27. 什么是刑事侦查? /140
28. 侦查的羁押期限如何计算? /150
29. 被害人对检察院不起诉决定有异议该怎么办? /152
30. 刑事案件自诉和反诉的相关规定有哪些? /155
31. 什么是刑诉中死刑复核程序? /157

第三章 行政诉讼官司 /161

1.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级别管辖? /161
2.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地域管辖? /162
3. 什么是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资格? /164
4. 行政诉讼中的被告如何确定? /166
5.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起诉? /170
6. 对于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法院该如何处理? /171
7. 行政诉讼的证据种类有哪些? /173
8. 行政诉讼中鉴定结论的合法性问题是怎样的? /176
9. 行政诉讼中检查笔录的合法性问题是怎样的? /178
10. 如何审核证据? /179
11.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撤诉? /181
12. 行政诉讼中的先予执行的条件是什么? /183
13. 什么是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185

14. 行政诉讼中复议前置的情形有哪些? /188
15. 对错误行政复议行为法院该如何处理? /190
16. 在二审中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该如何处理? /191
17. 行政裁决是如何申请强制执行的? /193
18.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适用? /195
19. 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调解处理后,还应当处罚吗? /197
20. 什么是公安派出所的处罚权限? /198
21. 如何确定行政复议机关? /199
22. 什么是征用农村土地中行政复议? /200
23. 什么是行政复议的执行? /201
24. 什么是国家赔偿? /202
25. 什么是行政赔偿? /204
26. 什么是司法赔偿? /205

第一章 民事诉讼官司



1.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确立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人在社会生活中必然会结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受各种不同的规范调整。其中由民法调整形成的社会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由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按民法规范确立的法律关系也就只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同时，民事法律关系不仅符合国家的意志，更体现着当事人的意志，一般是由当事人依自己的意思自愿设立的。只要当事人依其意思实施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所设立的法律关系就受法律保护。

(2) 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民法调整社会关系是赋予民事主体权利和义务，因此，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一经确立，当事人一方即享有民事权利，而另一方便负有相应的民事义务。

(3) 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和财产性。

民法调整对象的平等性和财产性也表现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手段上，即民事责任以财产补偿为主要内容，惩罚性和非财产性责任不是主要的民事责任形式。



(4)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的社会关系。

只有为民法规范的社会关系才为民事法律关系，仅由道德、习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为法律关系。虽为法律调整，但不为民法规范的社会关系也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也就是规定出现某种法律事实即发生某种法律后果，该法律后果即是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民事法律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有那些？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或条件。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为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人。凡法律规定可成为民事主体的，不论其为自然人还是组织，都属于民法上的“人”。因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为民事主体。国家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只能是特定的人，但有的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为不特定的人。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亦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权利和义务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权利的内容是通过相应的义务来表现的，义务的内容是由相应的权利来限定的。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民事主体是基于一定的对象而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的，没有客体，民事权利义务也就会落空，也就不存在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为民法律关系的要素，因为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成立民事法律关系，其中任何一个发生变化，民事法律关系也就发生变化。



3. 民事法律关系是如何分类的？



按照不同的标准，对民事法律关系可作如下主要分类。

(1) 按照是否直接具有财产利益的内容，民事法律关系可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

财产法律关系是指直接与财产有关的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主体不可分离的，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2) 根据义务主体的范围，民事法律关系可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绝对法律关系是指义务主体不特定，权利人以外的一切人均均为义务人的民事法律关系。

相对法律关系是指义务主体为特定人的民事法律关系。

(3) 根据内容的复杂程度，民事法律关系可分为单一民事法律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

单一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只有一组对应的权利义务的民事法律



关系。

复合民事法律关系是指两组以上对应的权利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

(4) 根据形成和实现的特点,民事法律关系可分为权利性民事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

权利性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依其合法行为而形成的,能够正常实现的民事法律关系。

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因不法行为而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1)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的含义。

①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因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出现,民事主体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②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因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出现,原有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了变化。包括主体变更,客体变更和内容变更。

③民事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因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出现,原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终结。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的原因——民事法律事实。



4. 什么是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范围或者实施某一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以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

简单地说，民事权利就是权利主体对实施还是不实施一定行为的选择权。在理解权利的概念时，要注意与权能和权限相区分。其中，权能通常指权利的具体形式；而权限是法律准许当事人意思发挥作用的限度范围。权利在本质上是行为的限度，民事权利是权利人意思自由的范围，在此范围内，有充分的自由，可实施任何行为，法律对此给予充分的保障。反之，行为超出法律划定的界限，不仅得不到保障，反而要被追究责任。

民事权利的类型如下。

(1) 人身权与财产权。这是依民事权利的客体所体现的利益为标准而作的划分。

①人身权是以人身之要素为客体的权利。人身权所体现的利益与人的尊严和人际的血缘联系有关，故人身权与其主体不可分离。人身权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

②财产权是以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为客体的权利。财产权与人身权不同，财产权可以予以经济评价，并可转让。以权利的效力和内容为标准，财产权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继承权。物权是支配物并具有排他性效力的财产权；债权是得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财产权；知识产权是以受保护的智慧成果为客体的权利；继承权是按遗嘱或法律的直接规定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2)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这是依民事权利的效力特点为标准而作的划分。

①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支配权的行使无需其他人积极义务的配合，只要容忍、不行使同样的支配行为即可。人身权和财产权中物权、知识产权等属于支配权。

②请求权是特定人得请求特定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对权利客体不能直接支配，其权利的实现有赖于义务人的协助，没有排他效力。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虽为支配权，但在受侵害时，需以请求权作为救济，故请求权在民事权利中的地位很重要。



③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形成权的独特性在于只要有权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足以使权利发生法律效力。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属形成权。

④抗辩权是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抗辩权主要是针对请求权的，通过行使抗辩权，一方面可以阻止请求权效力，另一方面可以使权利人能够拒绝向相对人履行义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先诉抗辩权等皆属于抗辩权。

(3) 绝对权与相对权。这是依民事权利的效力所及相对人的范围为标准而划分的。

①绝对权是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为不特定人的权利。绝对权的义务人是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故又称“对世权”。物权、人身权等均属绝对权。

②相对权是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仅为特定人的权利。相对权的效力仅仅及于特定的义务人，故又称“对人权”。债权就是典型的相对权。

(4) 主权利与从权利、原权利与救济权。这是在相互关联的民事权利中，依各权利的地位划分的。

主权利是不依赖其他权利为条件而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则是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权利。在担保中，被担保的债权为主权利，而担保权则是从权利。

在基础权利受到侵害时，援助基础权利的权利为救济权，而基础权利则为原权。民法上有所谓“无救济则无权利”之说，救济权是原权的保障，否则权利就难以实现。

(5) 专属权与非专属权。这是按民事权利与权利人的联系而划分的。

①专属权是指专属于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权利，人格权、身份权等均属于专属权，该权利与主体不能分离，不得转让、继承。

②非专属权指可以转让、继承的权利，物权、债权等财产权均属于非专属权。

(6) 既得权与期待权。这是按权利是否现实取得而划分的。

既得权是指已经取得并能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期待权是指因法律要件未充分具备而尚未取得的权利。如被继承人没有死亡，继承人的继承权就属于期待权。



无救济则无权利。民法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主要体现在救济制度上，即赋予当事人救济权，许可当事人在某些场合依靠自身力量实施自力救济，更着重于为权利人提供公力救济。

(1) 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公力救济是权利人通过行使诉讼权，诉请法院依民事诉讼和强制执行程序保护自己权利的措施。在现代文明社会中，公力救济是保护民事权利的主要手段，在能够援用公力救济保护民事权利的场合，则排除适用自力救济。

(2) 民事权利自力救济。自力救济是权利人依靠自己的力量强制他人捍卫自己权利的行为，包括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前者如紧急避险和正当防卫等，后者如公共汽车售票员扣留逃票的乘客等。由于自力救济易演变为侵权行为，故只有在来不及援用公力救济而权利正有被侵犯的现实危险时，才允许被例外使用，以弥补公力救济的不足。



5. 什么是民事义务？



(1) 民事义务的概念。

民事义务，是指义务主体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需要，在权利限定的范围内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

义务的根本特征在于其约束性，即为满足权利人的需要，义务人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否则，义务人就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义务的范围是由权利限定的，超过权利人权利限定的范